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2.1.17 工管系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		學號	
申請理由			
研究生簽章	研究生 履行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已交接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相關研究資料、手冊、論文資料及儀器設備等。 2. 除非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得發表由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不得使用原指導教授之原創想法或原創技術。 	
原指導教授 (或系主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以及原指導教授之原創想法或原創技術，請簽名同意。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新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註：有關以上研究生指導事項，若有爭議，由系成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